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3126 债券简称：瑞丰转债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3 月 30 日，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23126 债券简称：瑞丰转债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32,322,85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丰高材	股票代码	3002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子阳	朱西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东岭路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东岭路	
传真	0533-3256800	0533-3256800	
电话	0533-3220711	0533-3220711	
电子信箱	zhaozy@ruifengchemical.com	stock@ruifengchemica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用途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销售塑料助剂；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树脂及制品的生产、研发和经营；合成橡胶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公司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临沂瑞丰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塑料助剂业务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业务。

1）塑料助剂业务

①通用塑料 PVC 助剂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 ACR 加工助剂、ACR 抗冲改性剂、MBS 抗冲改性剂、MC 抗冲改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ACR 加工助剂和抗冲改性剂主要应用于 PVC 管材、PVC 型材、木塑（WPC）地板、石塑（SPC）地板、PVC 墙板、PVC 透明片材、PVC 发泡板等制品；公司 MBS 抗冲改性剂产品主要应用于 PVC 透明片材制品（医药包装、消费品包装等）、PVC 管材制品、磁卡材料以及其他功能膜材料等领域；公司 MC 抗冲改性剂产品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胶管、胶带、胶板、PVC 型材管材改性等领域。产品主要用于上述下游制品的加工和改性，赋予制品优良的加工性、抗冲性和耐候性等性能。

②工程塑料（PC/ABS/ASA）助剂业务

通过多年塑料助剂行业经验，经过持续的科研创新，公司成功开发出适用于 PC/ABS 合金材料的增韧改性剂（MBS GM 系列产品）、ABS 高胶粉和 ASA 高胶粉。为了快速、批量化、连续化生产上述产品，报告期公司对原厂区现有的年产 3 万吨 MBS 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用于生产上述产品。虽然在该领域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但相关产品已经经过大试生产线通过，相比通用塑料助剂相关产品，工程塑料助剂相关产品的技术壁垒更高，也有着更高的产品附加值。

a、PC/ABS 增韧改性剂（MBS GM 系列产品）：PC 常与 ABS 等其他工程塑料品种共混制成合金材料，以使制品兼具 PC 和 ABS 的性能，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电子电气、机械等领域。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该材料的增韧改性，由于技术壁垒较高，目前国内主要进口日本钟渊、美国陶氏、韩国 LG 为主，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实现小批量销售，正在积极开拓市场，对接国内主要改性塑料生产商。

b、ABS 高胶粉：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橡胶，核壳型聚合物。ABS 高胶粉与 SAN 树脂作为主要原料掺混制成 ABS 树脂。ABS 树脂以优良的机械、力学、热学等性能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机械和建材等领域。我国是 ABS 树脂的生产大国，但是 ABS 高胶粉因技术要求较高产能较小，国际以韩国锦湖、巴斯夫等为主。

c、ASA 高胶粉：是一种由丙烯腈、苯乙烯、丙烯酸橡胶组成的三元聚合物，属于抗冲改性树脂。ASA 高胶粉与 SAN 树脂作为主要原料掺混制成 ASA 树脂。ABS 树脂以优良的耐候性能、机械性能和耐高温等性能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气及建筑等领域。受制于较高的技术门槛，国内 ASA 高胶粉的产能较小，国际上以英力士、沙特基础工业、日本 UMG、韩国锦湖、韩国 LG 等。

2）生物可降解材料业务

生物可降解材料业务为目前公司在建和在研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还未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销售。PBAT 和 PLA 是当前使用量最大的降解材料之一，PBAT 与 PLA 或其他降解材料共混改性，可制成购物袋、快递包装袋、农膜、餐盒餐具、刀叉、吸管等生物可降解制品。2020 年年初，国家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主要目标明确 2020 年、2022 年、2025 年三个节点实施，确保大量减少塑料制品的使用。

①PBAT：公司在建年产 6 万吨 PBAT 项目目前正在调试阶段，预计于 2022 年四五月份进行试车工作。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 6 万吨 PBAT 产品业务。PBAT 产品受主要原材料之一 BDO（丁二醇）价格波动以及政策执行等因素的影响较大。未来，随着行业产业链的不断完善配套、国家和地方禁塑政策的不断推进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相信该行业会得到较快发展。

②PLA：PLA 产品是公司的在研业务，2019 年下半年，公司即开始了一步法合成 PLA 的技术开发工作，并于 2020 年取得了小试的成功。2021 年 7 月，产品在公司百吨级中试线上取得了中试成功。两步法（即丙交酯工艺）的 PLA 公司也正在开发，目前处于小试阶段。公司一步法工艺 PLA 虽然分子量和外观与两步法工艺的产品有差距，但有明显的成本优势，而且经过测试和改性吹膜试验，相关性能指标完全符合下游聚袋等产品的需求。但应用于食品接触的餐盒餐具、刀叉吸管等领域，尚需做食品认证。公司将适时实施万吨级规模化项目，放大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技术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以上两点风险。

（2）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塑料助剂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塑料助剂业务属于“C 制造业之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 制造业之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之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塑料制品由于具有原料广泛、易于加工成型、价廉物美的优点，同时具有优良的物理、化学性能，因此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农业、医药、化工及日常生活等领域。随着技术的进步，塑料制品的品种规格日益增多，应用范围日益扩大，已成为继木材、钢铁、水泥之后的第四大工业基础材料。而塑料的广泛应用离不开塑料助剂的使用，以完善或提高性能，从而生产出符合各种应用要求的塑料制品。塑料助剂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塑料应用的可行性及其适用范围，而助剂的品质和质量直接决定了塑料制品的品质。

①PVC 助剂：公司作为 PVC 助剂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在本领域深耕 20 余年，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综合产能已达 18 万吨，其中 ACR 产品产能 7 万吨，MBS 产品产能 7 万吨（其中于 2021 年 12 月底新增产能 2 万吨/年），MC 产品产能 4 万吨（其中年产 4 万吨 MC 抗冲改性剂项目二期工程（2 万吨/年）于 2021 年 6 月达到使用状态），产品综合产能位居行业前列。

行业竞争格局：PVC 助剂行业属于发展的成熟阶段。ACR 产品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为日科化学、山东东临等，公司 ACR 产品主要应用于管/型材、地板墙板、片材、发泡板等制品，在管/型材、地板墙板领域市占率居于行业领先地位；MBS 产品对生产工艺和技术要求相对较高，目前主要竞争对手为日韩企业。MC 产品为 CPE 的替代品，目前产能 4 万吨/年，国内生产厂商较多。近年来，随着国家安全环保监管趋严，行业整合不断加剧，市场份额向头部企业集中。在 ACR 领域，公司坚持科技创新、优化现有产品、继续丰富产品类别，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在 MBS 领域，对标国外企业，力争产品质量及性能进一步提升，抢占国外企业的市场份额；在 MC 产品领域，有效利用好现有产能，发挥其配套其他产品的作用，提高产品盈利水平。

②工程塑料助剂：经过持续的科研创新，公司将从 PVC 助剂领域拓展到工程塑料助剂领域，2021 年四季度，公司利用现有 MBS 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迅速具备了年产 3 万吨工程塑料助剂的生产能力，以深耕塑料助剂行业。工程塑料助剂相较于公司 PVC 助剂，技术门槛相对较高，产品附加值高，产品下游主要领域为汽车、家电、电子电器、机械、建筑等。

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开发的工程塑料助剂相关产品主要有 PC/ABS 增韧改性剂（MBS GM 系列产品）、ABS 高胶粉、ASA 高胶粉，国内主要以进口为主。PC/ABS 增韧改性剂，国内主要进口日本钟渊、美国陶氏、韩国 LG 等，国内市场需求量约为 3-5 万吨，目前该类产品公司已经实现小批量销售；ABS 高胶粉，国内主要进口韩国锦湖、巴斯夫等，国内市场需求量约为 30-40 万吨；ASA 高胶粉，主要以英力士、沙特基础工业、日本 UMG、韩国锦湖、韩国 LG 为主，国内潜在市场需求量约为 10 万吨。

2）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 制造业之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 制造业之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 C265 合成材料制造之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发展可降解塑料替代传统塑料制品是解决“白色污染”的有效方法之一，而可降解塑料品种 PBAT/PLA 是当前使用量最大的降解材料之一，PBAT 与 PLA 及其他降解材料共混改性，可制成购物袋、快递包装袋、农膜、餐盒餐具、刀叉、吸管等。针对白色污染消耗领域，国家正式推出“禁塑令”，2020 年 1 月 19 日，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分步实施禁塑措施，确保大量减少塑料制品的使用；各个省市也纷纷出台了相关的配套文件，在相关领域、相应时点开展禁塑相关工作。公司顺应国家禁塑令政策要求，提前布局，介入生物降解材料领域，于 2020 年 3 月决定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目前项目接近完工，正在调试；其次是对生物基降解材料 PLA 进行研发，于 2021 年 7 月顺利完成了中试试验。新产品、新领域的拓展和持续的创新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可降解材料作为国内新兴的行业，目前处于发展初期，当前受制于原材料价格、产业配套体系不完整等原因，可降解材料市场面临一定压力，未来随着国家禁塑令相关政策的不断实施落地，预计可降解材料市场将迎来较快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688,335,544.59	1,317,092,667.59	28.19%	1,045,978,68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4,038,413.51	745,843,493.19	19.87%	675,027,319.98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858,407,907.25	1,301,874,623.93	42.75%	1,213,369,67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68,545.21	85,354,039.84	8.80%	74,525,40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169,960.01	79,345,621.25	33.81%	70,384,94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39,670.47	50,227,627.89	121.27%	122,339,677.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7	8.11%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7	5.41%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5%	12.05%	−0.40%	11.6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7,688,837.01	524,131,322.39	438,850,331.22	497,737,41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50,331.68	42,072,026.85	14,163,954.78	5,382,23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14,665.14	43,556,486.99	13,251,715.65	19,847,09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43,922.46	6,869,060.98	−26,962,797.89	184,877,329.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仕斌	境内自然人	22.28%	51,752,197	38,814,148	质押	6,895,000
桑培洲	境内自然人	5.60%	13,011,240			
王功军	境内自然人	1.82%	4,231,913			
蔡成玉	境内自然人	1.68%	3,910,000			
卿明丽	境内自然人	1.24%	2,873,000			
刘春信	境内自然人	1.23%	2,851,640	2,138,730		
蔡志兴	境内自然人	1.18%	2,739,830			
张荣兴	境内自然人	0.87%	2,018,765			
田艳艳	境内自然人	0.74%	1,728,500			
宋志刚	境内自然人	0.64%	1,478,088	1,123,5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周仕斌先生、刘春信先生、宋志刚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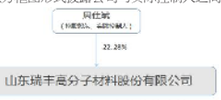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瑞丰转债	123126	2021 年 09 月 10 日	2027 年 09 月 09 日	34,0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1]856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瑞丰转债信用等级为 A+。上述评级结果与前次评级结果无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7.05%	42.11%	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617	7,934.56	33.8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9.44%	40.35%	−10.91%
利息保障倍数	5.17	9.51	−45.64%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经营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报告全文》中相关章节的内容。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并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暨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41,379,019.49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律师费 40 万元和诉讼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前期概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并购标的资产完成业绩承诺情况的议案》，由于并购标的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诺尔”）未完成 2019 年业绩承诺，根据《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之股权转让协议》，硕诺尔原股东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需进行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

自 2020 年起，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持续沟通、协商债务履行事宜，朱维军、刘宏宇已向公司出具了还款计划并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亦向刘春燕发出了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律师函，向其催告尽快支付补偿款，但截至本公告日，刘春燕仍未支付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款项共计 4,137.9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并购标的资产完成业绩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和《关于公司并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55、2020-157 和 2021-074）。

二、业绩承诺方朱维军和刘宏宇付款的进展情况

根据前期公司与朱维军、刘宏宇签署的《补充协议之还款计划》，朱维军、刘宏宇需分别支付补偿款 5,828.81 万元、1,495.83 万元，公司近日收到朱维军和刘宏宇以现金方式支付的 400 万元和 2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朱维军和刘宏宇以现金方式支付的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补偿款，朱维军和刘宏宇均已完成前两期还款计划。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业绩承诺方的联系，持续敦促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争取尽快解决补偿款的问题。后续就未能足额支付补偿款部分，公司不排除以诉讼的方式要求业绩承诺方足额支付补偿款。

三、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鉴于刘春燕拒绝协商还款事宜且明确表示拒绝履行债务，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就与刘春燕、罗正华（刘春燕的配偶）关于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2]苏 0505 民初 1493 号）和财产保全告知通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已就该事项进行立案和财产保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1）原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高玉根

（2）被告一：刘春燕

身份号码：362103198209022****

被告二：罗正华

身份号码：430722197903017****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刘春燕、罗正华共同向原告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41,379,019.49 元；

（2）判令被告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共同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 40 万元；

（4）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2 月 7 日，原告与被告刘春燕及案外人刘宏宇、朱维军（以下简称“该三人”）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三人将合计持有的硕诺尔的 100%股权转让给原告。各方同时约定，该三人对硕诺尔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原告指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硕诺尔净利润较低者计算）进行业绩承诺，其中 2017 年不低于 4,050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4,650 万元、2019 年不低于 5,250 万元，并就业绩承诺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根据原告指定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天衡所”）出具的硕诺尔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股权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该三人应当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款 376,054,615.7 元以及减值补偿款 60,809,684.3 元，扣除原告受让硕诺尔时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以及已支付的补偿款，该三人仍应向原告支付补偿款。在原告与该三人签订的《债务承担四方协议》中，被告自愿为朱维军承担 900 万元的清偿义务。原告与该三人协商债务履行事宜过程中，刘宏宇、朱维军向原告出具了还款计划并积极履行付款义务，但被告刘春燕拒绝与原告协商还款事宜且明确表示拒绝履行债务。

原告认为，被告刘春燕的未按约定足额付款且明确拒绝履行付款义务的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被告罗正华系被告刘春燕的配偶，且是硕诺尔的实际投资人兼时任总经理，应当与被告刘春燕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望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诉讼判决情况

本案已由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受理，拟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已经完成对被申请人刘春燕、罗正华的财产保全措施。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 7 起，涉及总金额约 4,243.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9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2]苏 0505 民初 1493 号）》；

3、《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财产保全告知通知（[2022]苏 0505 民初 1493 号）》；

4、付款凭证；

5、传票。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在申请银行授信、承兑汇票、信用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南京德乐的日常业务经营需求，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Ec16818220323999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为南京德乐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92 亿元。同时，南京德乐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铸先生亦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Ec16818220323666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京德乐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此外，公司与南京德乐、南京德乐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陈铸先生就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南京德乐以其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南京德乐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陈铸先生以自身全部资产作为公司为南京德乐担保的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徐庄软件产业基地

4、法定代表人：陈铸

5、注册资本：51,5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4 年 3 月 27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59467132 1

8、经营范围：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计算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信网络物理连接分配产品、以光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使用为主的仪器仪表产品、新能源应用集成产品、节能减排应用集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通讯设备维修；成套通信设备的工程规划、设计、建设、监理及代理维护服务；代理发展电信业务；家用电器；摄像器材、日用百货、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零部件、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建材、装饰材料、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汽车、食品（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纺织品、玩具、服装鞋帽、箱包、家居饰品、初级农产品、智能卡销售；废旧物品回收（不含国家专控商品）制冷设备、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会务服务、电子商务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公路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租赁；房地产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旅游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生产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人民币）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胜利精密	25,235	49%
南京德乐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注）	15,450	30%
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15	21%

注：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名称变更为南京德乐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南京德乐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51,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49%股权。南京德乐主要从事渠道服务业务，通过与移动通信企业合作，提供产品的导购、销售和售后等综合性渠道服务，是一家区域领先的移动通信渠道服务商。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92,597,316.29	2,058,018,349.34
负债总额	930,611,504.44	995,752,851.24
净资产	1,061,985,811.85	1,062,265,498.10
资产负债率	46.70%	48.3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262,866,631.49	3,851,461,169.97
营业利润	2,183,860.73	11,588,882.14
净利润	994,695.78	5,640,827.97

注：上述 2020 年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1)01993 号”《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1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12、其他说明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南京德乐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南京德乐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具备正常履约能力，资信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最高本金余额：2.92 亿元；

2、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南京德乐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南京德乐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是公司前期为南京德乐担保事项到期后的接续，旨在满足被担保方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为被担保方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确保其融资业务持续稳定，并且公司已就担保事项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和保障措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4.14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96.84%；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15.16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3.2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7.21 亿元（其中，公司对参股公司普强电子的担保余额为 363.92 万元；对南京德乐的担保余额为 2.92 亿元；对原金资子公司富强科技的担保余额为 4.25 亿元（为前期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在股权转让前发生借款的担保余额，待各期借款到期后不再新增）），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5.8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反担保保证合同》。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485 证券简称：赛升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0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816664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赛升药业	股票代码	3004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雪峰	马胜楠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 8 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 8 号	
传真	010-67862501	010-67862501	
电话	010-67862500	010-67862500	
电子信箱	ssyyzqb@ssyy.com.cn	ssyyzqb@ssy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注射针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导产品为生物生化药品，涉及心脑血管类疾病、免疫性疾病（抗肿瘤）和神经系统疾病三大用药领域。公司为纤溶酶、纤溶酶注射液、注射用纤溶酶、溥芝糖肽注射液、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5 个品种的国家药品标准原研起草单位；纤溶酶注射剂、溥芝糖肽注射液、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100mg 注射用胸腺肽为全国首家生产的药品；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GM-1）及溥芝糖肽注射液为国家重点新产品；纤溶酶、纤溶酶注射液、注射用纤溶酶、大规格注射用胸腺肽被评为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免疫亲和层析规模纯化纤溶酶分离及其药学性质、药物制剂的开发研究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同时，公司与华放天实签署《K11 项目临床期间药学研究及 BLA 申报服务合同》，委托华放天实进行 K11 抗体药物从技术转移开始全面系统的研究、临床样品生产、BLA 申报一站式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免疫调节类药物主要产品为“赛升”溥芝糖肽注射液、“赛盛”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其中“赛升”溥芝糖肽注射液用于进行性肌营养不良、萎缩性肌强直及前庭功能障碍、高血压等引起的眩晕和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癫痫、失眠等症；亦可用于肿瘤、肝炎的辅助治疗。“赛盛”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用于急、慢性肝炎；白细胞减少症；血小板减少症及再生障